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泰坦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泰坦科技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泰坦科技业务情况，对泰坦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泰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泰坦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泰坦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泰坦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半年度，泰坦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因此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所在。同时，公司采取OEM的生产模式，公司向OEM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工艺路线、质量标准等基础资料，再由OEM厂商进行生产。由于研发人员和OEM厂商各自均掌握一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区域拓展风险

公司成立于上海，成立初期主要服务于江浙沪地区，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23年上半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70.05%。由于科学服务行业特点，公司向新区域拓展业务不仅需要产品技术支持，亦需要物流和仓储的配套跟进，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公司在经营中存在不完全熟悉新地区仓储物流情况及相关客户需求的情况，同时在业务拓展中在目标地区可能已存在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市场参与者，其凭借当地开展业务的经验及

更强的当地客户的认知度，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拓展造成一定阻碍。公司后续如果无法持续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区域，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采购种类较多的风险

公司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供货的及时性及产品种类的丰富性是保障良好用户体验的基础。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向OEM厂商或第三方品牌代理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将无法及时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从而将影响公司下游用户的用户体验，进而损害公司在客户中已经建立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仓储物流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品，其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品范畴，该类型产品运输及仓储需要严格的管理和内控制度。公司若未来在生产经营中公司或公司仓储物流伙伴出现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相关资质证书被取消，将对公司物流配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仓库及各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商业合理条款在有关租约到期后成功延期或续租，公司租赁物业存在到期后搬迁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搬迁过程中存在的营运中断和高额的搬迁开支，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租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需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于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仓库供给较为有限，因此公司未来延期租金存在上涨或无法及时租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具有种类及数量繁多的特点，目前公司主要通过OEM厂商生产和向第三方品牌进行采购，但随着采购量逐步增大，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公司后续无法保证相关产品质量，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高校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对公司销售产品制约风险

公司客户中包含大量高校及科研院所，针对科学服务领域，高校及科研院所院所采用多种采购模式，包括开放式采购平台采购、统一采购管理平台采购、招投标采购、自行采购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与IT产品申领平台类似，主要用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管理及信息公开，而非通常意义上的商业购销品台。高校及科研院所会让合格供应商将其产品及服务列示于平台上，由科研项目组根据实验需求，通过该平台向合格供应商发起采购。合格供应商在获取采购需求后，再在各自内部系统下单，再向对应项目组发货。公司作为供应商，同高校及科研院所内部平台等共同服务科研人员，并通过在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积累同其他供应商及外部采购平台展开竞争。如果高校将公司从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7,089.09万元，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0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检测部门，商业信誉良好，且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未来有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98,269.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11%，占比较高。为保证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品类较多，数量较大，且仓库分布较广，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较高。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佳，导致存货规模过大，或存货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种类众多的科研试剂和特种化学品，其中部分试剂和特种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其研发、分析检测、存储及运输等方面均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影响。

化学品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众多，且监管趋势日益严格，而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众多，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靠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8,254,169.15	1,179,217,329.05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5,344.32	40,534,660.39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93,421.35	33,809,557.89	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0,117.07	-320,267,916.05	-42.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	2022年6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5,727,269.41	2,719,705,546.78	2.80
总资产	4,075,077,237.41	3,971,604,919.29	2.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3	1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3	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54	减少0.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12	减少0.6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	4.98	增加0.71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6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下游需求增长不足，行业竞争加剧的困难，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强化细分产品线在重点区域、重点客户有针对性的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合作深度，确保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4.47%、21.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提升，同时保持了良好的费用控制，确保了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为负值，较上年同期负值减少了42.51%，主要因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对资金消耗较大，在应收、存货上占用经营性资金较多，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公司在应付端逐步转移资金压力，经营性现金流负值有所改善。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培养研发团队，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体系、产品体系、平台体系、物流及仓储系统等方面，通过技术的驱动，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优质的产品和便捷高效的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相关的合成制备、纯化分离、分析检测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积累起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组合；在科学服务行业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中掌握智慧仓储物流相关细分技术体系。通过技术驱动，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高效服务。

2、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 SKU 超过 580 万，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同时拥有 Adamas（高端试剂）、General-Reagent（通用试剂）、Titan Scientific（实验室仪器、实验耗材）、Titan Scientific Lab（实验家具）、Titan SRM（科研信息化）、Tichem（特种化学品）六个自主品牌，可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科学服务解决方

案，且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在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竞争中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信息化管理，既能开发“探索平台”、及公司 ERP 系统，又能为客户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整合了公司产品研发、商品管理、采购管理、OEM 制造、质量控制体系、仓储物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流程，并进行持续优化和完善，为决策提供及时支持。目前公司“探索平台”、内部 ERP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是行业里少数几家能够将销售平台与内部业务流程融为一体的公司。“探索平台”融合行业信息技术、电商技术，实现结构式检索、专业索引查找等多种精准检索方式，并为客户提供在线采购管理、数据管理等管理云平台功能，较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系统对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为每种产品建立质量标准和完整的质量检测档案，每批次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司质检部检验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或客户的特殊要求。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在仓储、配送环节建立智能化操作体系，避免产生质量风险，并通过完善的复检体系，及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确保产品质量。通过严格把控，公司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赢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通过自建专业化、智能化仓储管理物流体系，合理规划仓储、配送，存货流转效率高。建立全库存二维码数字化管理，实现仓管全流程系统管理，所有信息永久追溯，大幅提高存货管理的数字化程度和库存管理效率。

公司组建专业危化品物流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输团队和专业车辆，解决传统危化品物流企业主要是针对大批量的工业品，难以匹配科研用物资的小包装、快速服务要求的问题，结合自建智慧物流体系，实现智能规划物流路线，提高配送效率，做到了长三角地区配送的当时达、次日达，为客户提供了合法、稳定、高效、准确的配送服务。

4、服务及客户优势

随着公司在产品品牌、电商平台、运营体系方面的不断创新与完善，公司有更多资源来完善服务链条，发挥企业综合优势，跟进高校院所体系、产业园区配套、

以及国家战略，进一步拓展和创新服务模式。

公司将服务各大工科类高校、中科院院所、地方研究院所、核心化工企业作为业务核心之一，在保障上述机构、人员的科研物资与服务供应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在产品体系、服务内容、合作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与探索。公司与化工研究院等高校院所携手，针对其科研物资的采购管理、节点配送、财务结算进行技术服务创新，发挥市场化运营优势，开创院所服务新模式。

公司累计服务超过 4 万家客户，超过 100 万科研人员，支持众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的前沿研发，已经建立起高粘性、高增长、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其中世界 500 强客户超过 150 家；国内 985、211 工科高校全覆盖；基本覆盖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等下属的各个研究所；全国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开拓了国内以新材料为核心的行业领先客户。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3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7,561.99万元，同比增长28.76%。公司按照募投计划扩建研发中心和工艺中心已结项，新增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故而职工薪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增幅较大；另一方面，随着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回归正常，导致公司会展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增幅较大。

（二）研发进展

2023年半年度，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9项，获得11项。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81项，其中发明专利57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77.4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29.07
小 计	29.0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617.32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16
小 计	618.48
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3,787.99

注：其中3,062.71万元为超募资金及其利息等。其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等。该三个项目于2023年4月已结项，结项公告披露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等已从专户转出。结项公告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03209	募集专户	0.00	项目已结项，专户已取消监管标识，转为一般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00833	募集专户	0.00	项目已结项，专户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03003104663	募集专户	862,064.12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营业部	03004511955	募集专户	305,032.19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09935210306	募集专户	2,582,857.85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39832610305	募集专户	119,459.25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352	募集专户	2,116,390.73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475	募集专户	1,266,976.74	项目已结项，专户于报告期后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500003639	募集专户	12,409,102.44	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458541747777	募集专户	18,217,978.74	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合 计			37,879,862.06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4月均已结项，结项公告披露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等已从专户转出。结项公告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其余专户均已办理了销户手续或者转为普通一般账户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泰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2021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059.5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508.95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
小 计	505.1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2,412.47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0.01
小 计	12,412.48
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152.17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9000099	募集专户	181,082,771.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149739	募集专户	75,463,938.4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89795	募集专户	70,887,689.0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5013657	募集专户	100,425,237.4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50131000907645266	募集专户	103,662,052.3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16210100100333747	募集专户	0.00（注）	-
合计			531,521,688.48	-

注：此账户为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泰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谢应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279,924	8,285,424	5,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2,564	3,847,564	5,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842,264	3,846,964	4,7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王靖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842,064	3,846,564	4,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许峰源	实际控制人、董事	3,841,064	3,844,564	3,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张维燕	实际控制人	1,133,980	1,136,180	2,2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定高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	9,000	4,5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周智洪	财务总监	4,000	8,000	4,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范亚平	核心技术人员	2,800	5,600	2,8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周晓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	4,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葛文辉	核心技术人员	0	2,800	2,8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

鞠宏程

元彬龙

元彬龙

